

高郵二王著作集

〔清〕王引之撰 虞萬里主編

虞思徵 馬濤 徐煒君 校點

經義述聞

三

引之受性樸昧少從師讀經裁能絕句
乃習舉子業旦夕不輟雖有經訓未及
應順天鄉試不中式而歸亟求爾雅說
之乃知有所謂聲音文字詁訓者越四
已所見質疑於大人前大人則喜曰乃
吳越語以古韻廿一部之分合說文諧
方言及漢代經師詁訓之本原大人曰
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
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
字而強爲之解則詰竊爲病矣故毛公

序

之字而訓以本字已開改讀之先至康
云某讀爲某而假借之例大明後人或
不知古字之多假借也大人又曰說經
而已前人傳注不皆合於經則擇其合
不合則以己意逆經意而參之他經證
之說亦無不可必欲專守一家無少出
墨守見伐於康成者矣故大人之治經
求其是字有假借則改其讀蓋孰於漢
固於漢學之藩籬者也引之過庭之日
人者以爲圭臬日積月累遂成卷帙既

高郵二王著作集

〔清〕王引之撰 虞萬里主編

虞思徵 馬濤 徐煒君 校點

經義述聞

三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春秋左傳述聞

虞思徵 校點

經義述聞第十七

春秋左傳上七十條

鳥獸之肉不登於俎

隱五年《左傳》：「鳥獸之肉不登於俎，皮革、齒牙、骨角、毛羽不登於器，則公不射」，釋文：「鳥獸之肉，一本作其肉。」引之謹案：一本是也。此以「鳥獸」二字絕句，「其」字下屬爲義。言鳥獸固畋獵時所射，若其肉不登於俎，皮革、齒牙、骨角、毛羽不登於器，則公不射此鳥獸也，文義甚明。

宋衛實難 求而無之實難 人犧實難

六年《傳》：「宋衛實難，鄭何能爲？」文六年《傳》：「求而無之實難，過求何害？」昭二十

二年《傳》：「人犧實難，己犧何害？」《周語》同。《晉語》：「夫戮出於身實難，自他及之何害？」引之謹案：實，是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寔，是也。」「寔」與「實」通。難，患也。韋注《齊語》曰：「患，難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難，奴案切，患也。」「宋衛實難」者，言唯宋衛是患也。「求而無之實難」者，言唯求而無之是患也。「人犧實難」者，言唯他人爲犧是患也。人喻子猛，犧喻見寵。「夫戮出於身實難」者，言唯戮出於身是患也。昭元年《傳》「吾不能是難，楚不爲患」，言吾唯不能是患也，文義正與此同。杜注「宋衛實難」云「可畏難也」，尚與憂患之義相近。其注「求而無之實難」云「難卒得」，《傳》已云「求而無之」矣，何須更言難卒得乎？注「人犧實難」云「不宜假人以招禍難」，賓起言子猛見寵是吾所患，豈招禍難之謂乎？韋注《周語》云「人犧謂難也。爲人作犧實難，言將見殺也」，亦未達賓起語意。韋注《晉語》「夫戮出於身實難」云：「難居也。」《晉語》但言難，不言難居，何得增字以解之乎？此皆不知「難」之訓患，故臆爲之說而卒無一當也。古人多謂患爲難，詳見「非無賄之難」下。

從自及也 荀伯不復從

「長惡不悛，從自及也」，杜注曰：「從，隨也。」引之謹案：「隨自及也」，殊不爲詞。「從」疑

當作「徒」。言長惡不悛，無害於人，徒自害而已。隸書「從」字作「𠂔」，形與「徒」相似，故「徒」訛作「從」。《齊風·載驅》箋「徒爲淫亂之行」，釋文：「徒，一本作從。」《列子·天瑞篇》「食於道徒」，釋文：「徒，一本作從。」《莊子·至樂篇》「食於道從」，釋文：「從，本或作徒。」《呂氏春秋·禁塞篇》「承從多群」，「從」一本作「徒」。《史記·仲尼弟子傳》「壤駟赤，字子徒」，《家語·七十二弟子篇》「徒」竝作「從」。又成十六年《傳》「韓之戰，惠公不振旅。箕之役，先軫不反命。邲之師，荀伯不復從」，杜注曰：「荀林父奔走，不復故道。」釋文：「從，徐子容反，音或如字。」家大人曰：杜言「不復故道」，故徐讀「從」爲「蹤跡」之「蹤」。「不復蹤」之語，殊爲不詞。若從讀如字，則「不復從」下須加「故道」二字而其義始明。且林父兵敗而歸，未必不由故道也。「從」蓋亦「徒」字之誤。邲之敗，舟中之指可掬，則徒衆之不反者多矣。故云「不復徒」。「不振旅」、「不反命」、「不復徒」，三者相對爲文。《晉語》作「邲之役三軍不振旅」，亦指徒衆而言。

惡之易也

《商書》曰：「惡之易也，如火之燎于原，不可鄉邇，其猶可撲滅。」杜解「惡之易」曰：「言惡易長。」家大人曰：杜讀「易」爲「難易」之「易」，而以「長」字增成其義，殆失之迂矣。

案：「易者，延也。謂惡之蔓延也。」《大雅·皇矣篇》「施于孫子」，鄭箋曰：「施，猶易也，延也。」《爾雅》「弛，易也」，郭注曰：「相延易。」《盤庚》曰「無俾易種于茲新邑」，謂延種于新邑也。《秦策》曰「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」，謂延患於後也。《魯語》曰「譬之如疾，余恐易焉」，韋注：「疾，疫厲也。」謂禍之相延亦如疫癘之相延也。上文曰：「長惡不悛，從自及也。雖欲救之，其將能乎？」惡之延易禍及於身而不可救，正如火之燎原而不可撲滅，故引《商書》以明之。惡之延易亦如草之滋蔓而不可除，故又引周任之言曰「爲國家者，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。芟夷蕝崇之，絕其本根，勿使能殖」，亦是除惡務盡，毋使滋蔓之意也。《東觀漢記》載杜林《疏》曰「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，芟夷蕝崇之，絕其本根，勿使能殖，畏其易也」，正取延易之義。

發幣于公卿

七年《傳》「戎朝于周，發幣于公卿」，正義曰：「發陳財幣於公卿之府寺。」引之謹案：「發幣」，猶致幣也。《呂氏春秋·報更篇》「因發酒於宣孟」，高誘注曰：「發，猶致也。」《周語》「劉康公聘于魯，發幣於大夫」，《晉羊舌肸聘于周，發幣於大夫》、《魯語》「賓發幣於大夫」，

義竝同。

宋公不王 諸侯有王

九年《傳》：「宋公不王」，杜注曰：「不共王職。」莊二十三年《傳》：「曹劌曰：『會以訓上下之則，制財用之節，朝以正班爵之義，帥長幼之序，征伐以討其不然。諸侯有王，王有巡守，以大習之。』」杜以「諸侯有王」爲從王事。家大人曰：「諸侯見於天子曰王。王之言往也，往見於天子也。」宋公不王」，猶言宋公不朝。《周語》曰：「有不享則脩文，有不貢則脩名，有不王則脩德。」諸侯有王，王有巡守」，猶言諸侯有朝，王有巡守。上言「朝以正班爵之義，帥長幼之序」，謂諸侯相朝也。此言「諸侯有王」，謂諸侯朝於天子也。故《魯語》載曹劌之言曰：「先王制諸侯，使五年四王一相朝也。」《商頌·殷武篇》：「莫敢不來享，莫敢不來王」，鄭箋曰：「世見曰王。」《曹風·下泉篇》：「四國有王」，箋曰：「有王，謂朝聘於天子也。」《周官·大行人》：「凡諸侯之王事」，鄭注曰「王事，以王之事來也」，引《詩》：「莫敢不來王」。《小行人》

〔三〕三，原作「二」，據《清經解》本改。

「凡諸侯入王」，鄭衆注曰「入王，朝於王也」，引《左傳》「宋公不王」及「諸侯有王，王有巡守」。《周語》曰：「甸服者祭，侯服者祀，賓服者享，要服者貢，荒服者王。」

辱在寡人

十一年《傳》「君與滕君，辱在寡人」，杜注不解「在」字。引之謹案：《爾雅》曰：「在，存也。」存問之也。《周官·大行人》「歲徧存，三歲徧覲，五歲徧省」，《大戴禮·朝事篇》「存」作「在」。《聘禮記》曰「子以君命在寡君」，鄭注曰：「在，存也。」襄二十六年《傳》曰「吾子獨不在寡人」，杜注曰：「在，存問之也。」又成四年《傳》曰「君若辱在寡君」，襄三十一年《傳》曰「無若諸侯之屬，辱在寡君者何」，昭二十八年《傳》曰「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」，《吳語》曰「必率諸侯以顧在余一人」，竝同此義。

不能共億

「寡人唯是一二父兄，不能共億，其敢以許自爲功乎」，杜注曰：「共，給。億，安也。」家大

人曰：杜訓「共」爲給、「億」爲安。給與安各爲一意，則文不相屬。今案：「共」字當讀去聲。「共億」，猶今人言相安也。一一父兄不能共安，猶下文言「寡人有弟不能和協」也。言寡人尚不能安同姓之臣，而況敢以許爲己有乎？

日失其序

「周之子孫，日失其序」。家大人曰：「序」與「敘」同。《爾雅》曰：「敘，緒也。」《周頌·閔予小子篇》「繼序思不忘」，毛傳曰：「序，緒也。」《魯頌·閔宮》傳曰：「緒，業也。」

隰郕

「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，溫、原、緝、樊、隰郕」，杜注「隰郕」曰：「在懷縣西南。」釋文：「郕，尚征反。」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「河內郡懷有隰城」，注曰：「《左傳》曰：『王取鄭隰城。』」取當爲「與」。杜預曰：「在縣西南。」《僖二十五年傳》曰：「取大叔于溫，殺之于隰城。」引之謹案：古「城」字多作「成」。《史記·高祖功臣侯年表》「曲城圉侯蟲達」，《漢表》「城」作

「成」；《漢書·地理志》「勃海郡阜城」，《司隸校尉魯峻碑》「城」作「成」；又「高成」，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「成」作「城」是也。蓋古本作「隰成」，後人因與上文「溫、原、絺、樊」連讀，而誤以「隰」、「成」爲二邑名，遂於「成」旁加「卩」。不知「成」爲「城」之借字，「隰成」，猶言京城、亳〔二〕城，「成」非邑名也。譌誤之中，可以想見古體，若使原文徑作「城」字，則義已顯著，不得誤爲「郕」矣。

登降有數

桓二年《傳》：「夫德，儉而有度，登降有數」，杜注曰：「登降，謂上下尊卑。」引之謹案：登降，以數言之，非以位言之也。登，謂增其數；降，謂減其數也。昭三年《傳》：「陳氏三量皆登一焉」，杜注曰：「登，加也。加一，謂加舊量之一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𡗗，減也。」「𡗗」與「降」同。襄二十六年《傳》：「自上以下，降殺以兩。」是增謂之登，減謂之降也。《夏官·司士》：「掌群臣之版，歲登下其損益之數。」《秋官·司民》：「掌登萬民之數，

〔二〕亳，原作「毫」，據《清經解》本改。

歲登下其死生」，鄭注曰：「登，上也。下，猶去也。每歲更箸生去死。」「登下」，猶言登降，皆謂增減之也。登降有數者，若藻有五采、三采、二采，旂有十二旂、九旂、七旂、五旂，纓有十二就、九就、七就、五就。尊者增其數，卑者減其數也。杜《注》未得《傳》意。

滅德立違

「今滅德立違」，杜注曰：「謂立華督違命之臣。」家大人曰：違，邪也，與「回邪」之「回」聲近而義同。《小雅·鼓鍾篇》「其德不回」，毛傳：「回，邪也。」《大雅·大明篇》「厥德不回」，毛傳：「回，違也。」《堯典》「靜言庸違」，文十八年《左傳》作「靖譖庸回」，杜注：「回，邪也。」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「君無違德」，《論衡·變虛篇》作「回德」。「立違」，謂立姦回之臣。上文曰「昭德塞違」，正義曰：「昭德，謂昭明善德，使德益章聞也。塞違，謂閉塞違邪，使違命止息也。」案：孔以「違」爲違邪，是也；而又云「使違命止」，息，則以杜言違命而遷就其說耳。下文曰「昭違亂之，賂器於大廟」，又曰「君違，不忘諫之以德。是違爲邪也」，故下文又曰

〔三〕止，原作「正」，據《清經解》本改。

「國家之敗，由官邪也」。六年《傳》曰：「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，謂無邪心也。」襄二十六年《傳》曰：「正其違而治其煩，謂正其邪也。」昭二十年《傳》曰：「動無違事，謂無邪事也。」二十六年《傳》曰：「君無違德，謂無邪德也。」《周語》曰「動匱百姓，以逞其違」，《晉語》曰「若有違質，教將不入」，韋注竝曰：「違，邪也。」「滅德立違」與「昭德塞違」正相反，則「違」非違命之謂也。華督之事，豈止於違命而已乎？

王亦能軍

五年《傳》「王亦能軍」，杜注曰：「雖軍敗身傷，猶殿而不奔，故言能軍。」引之謹案：王已傷矣，尚安能殿？自古軍敗而殿，皆羣臣爲之，不聞王侯身自爲殿也。「亦」當爲「不」，字形相似而誤。此言王之餘師不復能成軍耳。宣十二年《傳》「楚師軍於邲，晉之餘師不能軍」，正與此同。試連上文讀曰「蔡衛陳皆奔，王卒亂。鄭師合以攻之，王卒大敗。祝聃射王中肩，王不能軍」，皆甚言王師之敗也。若云王亦能軍，則與上文隔閡矣。試連下文讀曰「王不能軍，祝聃請從之」，是聃以王不能軍，故欲乘其敝也。哀十一年《傳》「齊人不能師。宵謀曰：『齊人遁。』冉有請從之」，正與此同。若云王亦能軍，則又與下文隔閡矣。

始殺而嘗

杜注曰：「建酉之月，陰氣始殺，嘉穀始熟，故薦嘗於宗廟。」正義曰：「賈、服始殺唯據孟秋，不通建酉之月。」引之謹案：賈、服二家之說是也。《月令》曰：「仲秋之月，殺氣浸盛。」此言其盛，非言其始也。《月令》又曰：「孟秋之月，鷹乃祭鳥，用始行戮。是月也，命有司修法制，繕囹圄，具桎梏，禁止姦，慎罪邪，務搏執，戮有罪，嚴斷刑。天地始肅，不可以贏。」是陰氣始殺，在建申之月也。《月令》又曰「孟秋之月，農乃登穀，天子嘗新，先薦寢廟」，鄭注曰：「黍稷之屬於是始孰。」《管子·輕重己篇》：「以夏日至始，數四十六日。夏盡而秋始，而黍孰。天子祀於大祖，其盛以黍。黍者，穀之美者也。」是嘉穀始孰，嘗於宗廟，亦在建申之月。故《春秋繁露》曰：「嘗者，以七月嘗黍稷也。」何得以爲建酉之月乎？且上文「啟蟄而郊」，杜以爲建寅之月，「龍見而雩」爲建巳之月；下文「閉蟄而烝」爲建亥之月。皆春夏與冬之孟月。則此當爲孟秋建申之月明甚。《正義》曰「以上下準之，始殺嘗祭，實起於建申之月」已得之矣，而又云「建酉者，言其下限」，則曲徇杜氏之失也。《正義》又曰：「《釋例》引《詩》『蒹葭蒼蒼，白露爲霜』以證始殺百草。」案：白露爲霜，則九月霜降時

矣。九月斗建戌，不建酉，豈酉月始殺之證乎？《釋例》之說殆不足據，當從古注以爲孟秋。

日虞四邑之至 始吾有虞於子

十一年《傳》：「且日虞四邑之至也」，杜注曰：「虞，度也。」家大人曰：《方言》曰：「虞，望也。」《廣雅》同。言日望四邑之至也。昭六年《傳》：「始吾有虞於子，今則已矣」，杜注曰：「虞，度也，言準度子產以爲己法。」案：虞，亦望也。言昔也吾有望於子，今則無望矣。

天之不假易

十三年《傳》：「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」，杜注曰：「言天不借貸慢易之人。」家大人曰：「假易」，猶寬縱也。天不假易，謂天道之不相寬縱也。僖三十三年《傳》曰：「敵不可縱。」《史記·春申君傳》：「敵不可假」，《秦策》作「敵不可易」。是假、易皆寬縱之意也。《賈子·道術篇》曰：「包衆容易之謂裕。」是易與寬容同義。《廣雅》曰：「假，敷也。」「敷」與「易」古字通。

兩政

十八年《傳》：「竝后、匹嫡、兩政、耦國，亂之本也。」杜注「竝后」曰「妾如后」，注「匹嫡」曰「庶如嫡」，注「兩政」曰「臣擅命」，注「耦國」曰「都如國」。引之謹案：杜釋「兩政」，與上下文異義，非也。「政」非「政事」之「政」，謂正卿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「正，長也。」正卿爲百官之長，故謂之「正」，襄二十五年《傳》：「齊人賂晉六正」杜彼注曰「三軍之六卿」是也。閔二年《傳》：「君與國政之所圖也」，賈逵注曰：「國政，正卿也。」見《史記·晉世家》集解。哀十五年《傳》：「莊公害故政，欲盡去之」，杜彼注曰「故政，輒之臣」，《史記·衛世家》作「莊公欲盡誅大臣」。《周語》：「昔先大夫荀伯，自下軍之佐以政」，趙宣子未有軍行而以政，韋注竝曰：「升爲正卿。」是「正」與「政」通也。「兩政」者，寵臣之權，與正卿相敵也。曰竝、曰匹、曰兩、曰耦，皆相敵之詞。閔二年《傳》曰「內寵竝后」，即此所云「竝后」也；曰「嬖子配適」，即此所云「匹嫡」也；曰「大都耦國」，即此所云「耦國」也；曰「外寵二政」，即此所云「兩政」也。政，正卿也。外寵之竝於正卿，亦猶內寵之竝后、嬖子之配適、大都之耦國，故曰：「竝后、匹嫡、兩政、耦國，亂之本也。」《韓子·說疑篇》曰：「孽有擬適之子，配有擬妻之妾，廷有擬

相之臣，臣有擬主之寵。此四者，國之所危也。故曰內寵竝后，外寵貳政，枝子配適、大臣擬主，亂之道也。故《周記》曰：『無尊妾而卑妻，無孽適子而尊小枝，無尊嬖臣而匹上卿，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。』此尤其明證矣。《管子·君臣篇》：『內有疑妻之妾，此宮亂也；庶有疑適之子，此家亂也；朝有疑相之臣，此國亂也』，義與《韓子》同。杜於「竝后」、「匹嫡」、「耦國」皆依閔二年《傳》爲訓，而於「兩政」獨曰「臣擅命」，則誤以「政」爲政事故耳。

徒人費

莊八年《傳》：「誅屢於徒人費。」引之謹案：「徒」當爲「侍」，字之誤也。侍人，即寺人。《秦風·車鄰篇》：「寺人之令」，釋文：「寺，本或作侍。」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：「寺人披」，釋文：「寺，本又作侍。」昭十年《傳》：「寺人柳」，釋文：「寺，又作侍。」二十五年《傳》：「侍人僚祖」，釋文：「侍，本亦作寺。」襄二十九年《穀梁傳》：「寺人也」，釋文：「寺人，本又作侍人。」又襄二十五年《左傳》：「侍人賈舉」，昭二十一年《傳》：「公使侍人召司馬之侍人宜僚」，哀二十五年《傳》：「公使侍人納公文懿子之車於池」，《孟子·萬章篇》：「侍人瘠環」，竝與寺人同。顏師古《匡謬正俗》：「強爲分別，非也。」下文「鞭之見血」，與齊莊公鞭侍人賈舉相類。又曰「費請先入，伏公而出鬪」，明是侍人給事宮中者。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作「寺人費」，是其明證也。下文石之紛如、孟陽，皆侍人也。